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京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霍台溶

被上訴人 陳盟輝

黃建銘

姚良宜

兆暘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雅鈴

被上訴人 李建盛即兆陽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4日
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
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按對於第二審判
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
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

01 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
03 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
04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
05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6 之1亦定有明文。

07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2號判
08 決提起上訴，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
09 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10 之委任狀，於法未合。嗣本院於111年6月14日書面裁定，命
11 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揭裁定業於111年6月
12 20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繳
13 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裁判費或訴狀查詢
14 表、收狀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憑，依首揭規
15 定，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9 法 官 蔡孟珊

20 法 官 黃瑪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25 書記官 蘭鈺婷